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SICHUAN HUAXIN (GROUP) CPA FIRM

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中期审计报告 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表由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川华信审（2011）04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0年度审计报告”），创智科技公司2011年1-7月的财务报表由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川华信审（2011）209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1年中期审计报告”）。现就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是否已得到消除说明如下：

一、2010年度审计报告中“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获得批准，我们无法判断创智科技公司继续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适当”所述事项是否消除的说明

在2010年度审计报告中，因创智科技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获得批准，我们无法判断创智科技公司继续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因该事项连同其他事项对创智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因此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1年5月25日，创智科技公司的管理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批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管理人于2011年6月2日收到深圳中院于2011年5月27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依法裁定：第一、批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第二、终止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011年7月，创智科技公司已按重整计划清偿了普通债权。创智科技公司大股东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集团”）已暂代重组方向破产重整管理人账户支付现金2700万元，专项用于清偿创智科技公司债务、支付管理人费用和中介费用等支出。因此创智科技公司在未来一年内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上述事项已经得到消除。

二、2010年度审计报告中“创智科技公司对担保事项预计负债金额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和重整审计草案中确认的金额存在差异。由于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批准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判断创智科技公司对担保事项预计负债的金额是否合理”所述事项是否消除的说明

在2010年度审计报告中，因创智科技公司担保事项预计负债金额与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和重整审计草案中确认的金额存在差异，同时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批准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创智科技公司对担保事项预计负债的金额是否合理。因该事项连同其他事项对创智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因此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1年5月，创智科技公司的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2011年7月，创智科技公司已按重整计划清偿了上述债权。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上述事项已经得到消除。

三、2010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11年中期审计报告对“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欠创智科技公司款项14,068.23万元对审计报告意见影响”所述事项是否消除的说明

创智科技公司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欠创智科技公司14,068.23万元。创智科技公司、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和现大股东大地集团曾于2008年3月31日就上述欠款达成协议，大地集团为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的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创智科技公司重组过程中一并解决。创智科技公司已对上述款项累计计提55%的坏账准备。

在2010年度审计报告中，因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批准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评价创智科技公司对上述款项计提55%的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因该事项连同其他事项对创智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因此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2011年中期审计报告中，创智科技公司的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但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关注其中的风险，我们在审计报告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进行了强调。

2011年11月？日，创智科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公司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的方案》以及创智科技公司与大地集团签订的偿债《协议书》，方案及协议规定重组方大地集团将其持有的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地置业”）4.694%的股权转让给创智科技公司，用以解决创智科技公司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对创智科技公司欠款14,291.41万元，同时，创智科技公司将其拥有的对湖南创智集团

有限公司14,291.41万元债权转让给大地集团，由此彻底解决创智科技公司原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

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成功，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上述事项将得到消除。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